

政府總部環境食物局的信頭

立法會 CB(2)1615/00-01(02)號文件

來函檔號：
本函檔號：
電話：2136 3333
傳真：2523 4889

香港中環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2001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草案》
法案委員會秘書
李蔡若蓮女士
（傳真：2509 0775）

李太：

《2001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

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一日的來信收悉。有關委員在上次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現答覆如下，以供考慮。

根據新訂條文第 128C(1)條可構成“合理因由”的情況的例子

以下所述的情況是可構成“合理因由”的例子：

- 有關處所由結構單薄的臨時搭建物組成，而且沒有適當的供水和排污系統，也沒有可供妥善存放食物的設備。
- 有關處所的污水管、去水渠、沙井及其他衛生設備淤塞或損壞，以致食物室或廚房滿地污水，食物很可能被排泄物和污水污染。
- 食物業處所位於化糞池或滲水廁所等污染源頭旁邊。該處所的食物很可能受到污染。

- 食物業處所沒有適當的食水供應，而經營者所用的水，是來自茅廁／旱廁附近的水井、不潔的水缸或受污染的溪澗。
- 臨牀數據（例如受影響的人的臨牀癥狀和進食記錄）顯示有關處所的食物已受污染，不宜供人食用。
- 化驗結果顯示食物含有極易傳染的病原體（如 O157:H7 型大腸桿菌和 O139 型霍亂弧菌）或過量有毒化學物。
- 在食物業處所發現滋生節肢動物害蟲的地方或老鼠匿居的地方，或發現大量蟑螂、老鼠橫行或蒼蠅為患。

以上清單並沒有把所有情況一一列出，只列舉一些例子，以說明什麼可構成“合理理由”。

牌照上訴委員會進行上訴聆訊所需的時間

由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期間，牌照上訴委員會秘書共收到 23 宗上訴申請。除了其中一宗定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四日進行聆訊之外，其他上訴均已審結。按已進行聆訊的上訴計算，整個上訴程序（即由收到上訴申請當日至確認裁決當日）平均需時 103 天；最快的一宗上訴案需時 63 天。

另一方面，據我們的過往經驗，即其他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向裁判法院提出的申請個案，我們預計，因不服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簡稱“署長”）發出的封閉令，或不服署長拒絕撤銷封閉令，而根據建議的第 128C(20)或(7)條提出的上訴，裁判法院大多可以在六個工作天內進行聆訊。

就“水受到污染”和“蟲鼠為患”訂定更客觀的標準

“水受到污染”

水可能受到各式各樣的污染，包括源自微生物、化學物或其他物質的污染，因而可能對健康構成即時危害。食物環境衛生署在斷定水是否受到污染時，會遵照世界衛生組織和食品法典委員會等國際有關當局就各類有害物質所釐定的標準。有關標準清單所列載的有害物質超過 100 種化學品和微生細菌。此外，有些有害物質並無客觀標準，

所構成的風險須按個別情況逐一評估。因此，在條例草案列出一套有關水污染的具體標準，並不切實可行。

“蟲鼠為患”

蟲鼠所構成的風險，須根據蟲鼠為患的程度、蟲鼠匿居的地點、食物受蟲鼠污染的程度、蟲鼠是否帶有病原體，以及是否有證據證明病原體已傳染給人類等因素評估。每宗個案須由防治蟲鼠主任和醫生逐一評估。因此，在條例草案列出一套有關蟲鼠為患的具體標準，也不切實可行。

與“除非命令”類似的安排

我們考慮過其他可達至類似“除非命令”的目的的法律條文，例如修訂第 128C 條，授權署長可在容許經營者在封閉令生效前的若干時間（例如 48 小時）內，消除處所內對健康的即時危害；又或者授權署長在發出封閉令之前發出“消滅命令”。不過，根據我們的法律評估，上述安排將有違建議的新訂條文第 128C 條的立法原意。新訂條文第 128C 條的目的在於保障市民，以免他們的健康受到即時的危害；而在這方面，時間至為重要。假如我們在法例中明確闡明可容許食物業處所延遲封閉，當局將難以在法庭上證明，亦難以向公眾解釋有關情況的確對市民健康構成即時危害。

環境食物局局長
(劉淦權代行)

副本分送：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經辦人：卓永興先生） 2530 1368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經辦人：梁柏賢醫生） 2530 1368

律政司司長（經辦人：彭士印先生） 2845 2215

（經辦人：葉永生先生） 2180 9966

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二日